



幸福的起點・相守的開始

公教人員結婚權益

生活津貼-結婚補助

- ◆ 補助內容：2個月薪俸額
- ◆ 申請期限：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
- ◆ 應繳證件：戶籍謄本

給假

- ◆ 補助內容：14日
- ◆ 申請期限：結婚登記前10日起3個月內請畢
- ◆ 應繳證件：戶籍謄本